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	收件者章		複 丈 費	新台幣　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　號			收據號碼	字第　號	

土 地 複 丈 申 請 書

受文機關		申請會同地點(請申請人填寫)
複丈原因	□分割 □合併 □自然增加 □浮覆 □坍沒 □鑑界 □再鑑界(　　) □界址調整 □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　　權) □其他 (　　)	複 丈 略 圖
附繳證件	□身分證影本 1 份 □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□戶籍謄本　份 □土地合併協議書　份□他項權利合併同意書(協議書)　份 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　份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	

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，委託　　代理及指界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簽章
	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
關係地號	關係人姓名	住址										
	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
申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備　註	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	結果通知	

審查意見及核章	承辦人	檢查	課長	主任

申請人或代理人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　　e-mail：

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案件請自備符合規定之界標，便於測量時埋設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如需購買界標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詢。